

证券代码：601016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债券代码：143285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G17风电1

债券代码：14372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G18风电1

## **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中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

合法、有效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由 136 名调整为 129 名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,880 万股调整为 2,638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，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。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75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